

法律出版社稿件编著手册

编者说明

本手册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发布)、《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图书编辑工作基本规程》(新闻出版总署1998年2月10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2010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正确使用涉台宣传用语的意见》(2016年3月修订)、《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2011)、《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学术出版规范 一般要求》(CY/T 118—2015)、《学术出版规范 图书版式》(CY/T 120—2015)、《学术出版规范 引文》(CY/T 122—2015)、《学术出版规范 中文译著》(CY/T 123—2015)、《中文出版物夹用英文的编辑规范》(CY/T 154—2017)、《新华社新闻信息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2016年7月修订)等规范性、指导性文件,参考《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新闻出版总署科技发展司等编,2008年第3版)、《科学出版社作者编辑手册》(王继祥主编,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等资料,并结合法律出版社图书出版实践制定,供法律出版社作者参考使用。

目 录

一、基本要求	001
(一)“齐”“清”“定”	001
(二)内容和文字基本要求	001
(三)作者看样须知	002
二、体例规范	002
(一)书稿顺序	002
(二)标题层级	004
1. 标题级	004
2. 知识点(要点)	004
(三)数字用法	004
1. 使用阿拉伯数字的情形:简洁醒目	004
2. 使用汉字数字的情形:庄重典雅	005
(四)图表	005
1. 表格	005
2. 插图	005
(五)注释用法	006
1. 中文注释范例	006
2. 外文注释范例	010

三、内容规范	013
(一) 禁用词、慎用词	013
1. 法律法规类	013
2. 领土、主权及国际关系类	013
3. 民族、宗教类	014
4. 涉台、港、澳类	014
5. 其他	016
(二) 法律法规名称使用规范	017
1. 我国(台、港、澳地区除外)	017
2. 境外	018
(三) 译著或者书稿中涉及外国语言文字 的处理规范	018
(四) 地图使用规范	020

一、基本要求

(一)“齐”“清”“定”

交付出版社的书稿和电子文件,必须达到“齐”“清”“定”的要求。

- ★ “齐”。文稿(包括正文和辅文)、图稿等一次发齐,且每页注明页码,从头到尾连续编码,无错页、漏页。打印稿应随书稿附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
- ★ “清”。书稿纸规格一致,语言文字规范,文稿、图稿稿面整洁、清楚,各种标注应明白易于辨认。文中修改处书写勾画清楚。若修改过多或涂改杂乱,应按成稿形式,重新打印或抄写。
- ★ “定”。正文、辅文、插图、表格等内容确定,无需再做较大增补、删节和修改,无遗留问题或项目(索引例外,但交稿时须说明)。由他人录入或抄写的书稿,作者应亲自通读校阅全稿,以确信无误。

(二)内容和文字基本要求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交付出版社的书稿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5)宣扬邪教、迷信的;(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交付出版社的稿件应在内容和文字方面达到图书出版要求。有下列情形,经沟通修改后仍达不到出版要求的,存在退稿的风险:(1)存在重大政治问题的;(2)存在篇章结构问题,如畸重畸轻或编排不合理的;(3)存在大量逻辑不清、语句不通现象的;(4)存在较多重复内容包括大段语句重复、观点重复等,或有重大遗漏的;(5)成稿与出版时间间隔较长,相关主体性内容未进行更新,内容陈旧、所引用文献资料陈旧的;(6)与书稿主体性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非现行有效版本,并由此导致论述陈旧过时的;(7)书稿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严重影响出版价值的。

(三)作者看样须知

从作者将定稿交付出版社开始,一般要经过初审、编辑加工(经过一审、二审、三审三个审级)、排版、校对(经过一校、二校、三校三个校次)、校样处理、整理(必要时还要核红)、付型、质检(必要时需要进行二次质检甚至多次质检)、付印等环节(封面除外)。在这诸多环节中,与作者有密切联系的即作者清样(通常与一校样一致)的处理。出版过程中一般只提供一次作者校样。为避免因改动而产生新的错误,作者在作者清样上不要做修饰性的改动,原则上,**可改可不改的,不要改**。由于在送出作者清样的同时,出版社也在依据原稿进行校对,因此,作者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原稿可能存在的错误,或者交稿后获得的必须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等方面。二校完成以后,原则上不再接受作者对书稿新的改动。

二、体例规范

(一) 书稿顺序

封面(包括书名、作者名及署名方式等)
题词页(包括题签、题词、献词、资助说明、获奖说明、研究项目说明、致谢等)
书名页(扉页、版权页)
出版前言(出版说明)
序/前言(学术著作:丛书总序,丛书自序,本书代序、他序,本书自序、前言,各版序 学术译著:丛书总序、译者序、中译本序、原著修订版序、原著他序、原著自序)
凡例
目录
正文
索引(可分类)
参考文献
案例表
译名对照表、缩略语表等(视情况可放文前)
大事年纪
跋/后记/译后记/校后记
附录
征稿启事

注:除封面、书名页、目录、正文以外,其他项目视稿件情况可以缺省。

(二) 标题层级

1. 标题级

在法律版法学学术著作中常见的标题序列有：

- ★ 篇(编)、章、节,一、(一)1.(1)①等
- ★ 章、节,一、(一)1.(1)①等
- ★ 章,一、(一)1.(1)①等
- ★ 一、(一)1.(1)①等
- ★ 1. 1.1 1.1.1 ……

2. 知识点(要点)

知识点的序号一般从“1.”起排,也遵循从大到小的排列原则;自然段内的知识点序号一般从“(1)”起排。标题与知识点的区别主要是:标题单独成行,标题文字后无标点符号;知识点文字后加标点符号,其后正文可接排也可另行。

(三) 数字用法

1. 使用阿拉伯数字的情形:简洁醒目

- ★ 用于计量,例如:35%~40% 125.03 1:10 3/5
- ★ 用于编号,例如:101国道 66路公交车 国办发〔2016〕3号
- ★ 已定型的含阿拉伯数字的词语,例如:“12·5”枪击案 G8峰会 4G手机
- ★ 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款序码(直接引用除外),例如:《刑法》第72条第1款第1项 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8(a)条

2. 使用汉字数字的情形：庄重典雅

- ★ 非公历纪年，例如：腊月二十四 日本庆应三年 丙寅年十月十五日
- ★ 概数，例如：三四个月 二十几 数十年 二十七八岁
- ★ 已定型的含汉字数字的词语，例如：星期五 两学一做 相差十万八千里
- ★ 直接引用法律条款原文时，例如：《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的……”

(四) 图表

1. 表格

表格应具有自明性，即不需要看正文内容而只通过表格系统本身就能反映其所要表达的内容与含义。

表格按照先见文内表序后见表格本身的原则编排，正文内应当先有与表相呼应的文字表述，如“从表 1-1 可见”或“(见表 1-1)”，避免使用“从上表可见”之类的指代不清的文字。

表题应在表身上方。

2. 插图

插图应确保图形清晰、准确，易于辨识，符合制图要求。

与表格一样，插图一般也按先见文后见图的原则编排。正文中应当有与插图相呼应的文字表述，避免使用“从上图可见”之类的文字，应使用“从图 1-1 可见”或“(见图 1-1)”。

图序和图名排在图形下(与表格相反)。

(五) 注释用法

1. 中文注释范例

例 1: 个人专著

责任者与责任方式(“著”字可以省略), 后加“:”

文献题名/卷册, 后加“,”

① 张文显: 《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 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第134~135页。

(出版地) 出版者与出版时间(版次), 后加“,”

页码, 后加“。”页码之间用“~”

例 2: 主编等其他署名方式作品

除“著”外, 其他署名方式不可以省略

① 慕亚平主编: 《WTO中的“一国四席”》, 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第160页。

例 3: 中文译著

国别用 “[]”

译名的名和姓之间用 “·” (中圆点) 区隔, 外语名缩写后用 “.” (下圆点)

① [美] 哈里·D. 格劳斯·大卫·D. 梅耶: 《美国家庭法精要》, 陈苇等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15 ~ 16 页。

作者间用 “·” 分割

译者在文献题名后, 后加 “,”

提示: 此处是指脚注中所引用的文献为译著的情况; 书稿本身为译著的, 脚注形式可尊重原著不予适用。

例 4: 台港澳著作

出版社前加出版地名, 后用 “,”

① 王泽鉴: 《人格权法》, 台北, 三民书局 2012 年版, 第 15 页。

例 5: 转引文献

转引的注释和来源注释之间用 “。”

① 雷万来: 《论司法官与司法官弹劾制度》, 台北, 瑞星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版, 第 165 页。转引自高其才、肖建国、胡玉鸿: 《司法公正观念源流》,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342 ~ 343 页。

例 6：多卷册、多版次文献

卷次（版别）说明放书名号外，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5页。

例 7：期刊析出文献

析出文献题名用“《》”

① 赵晓丽、李春杰：《中国电力产业的规制及其法律问题》，载《法学杂志》2002年第2期。

写明期刊年、卷（期）

期刊前加“载”，期刊名加“《》”

例 8：文集析出文献

析出文献题名用“《》”

文集前加“载”

① 尹田：《法国合同责任的理论与实践》，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3卷），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51～152页。

写明出版社

写明页码

写明文集著作责任者和责任方式，后加“：”

例 9：报纸析出文献

报刊前加“载”，报刊名加“《》”

① 庚向荣：《说理是司法裁判文书的生命》，载《法制日报》2013年2月19日，第7版。

写明报纸出版日期

写明具体的版，前面用“，”

例 10: 学位论文

① 陈默: 《抗战时期国军的战区——集团军体系研究》,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 第 134 页。

按照学校、院系、年份、论文性质的顺序编写

写明页码

例 11: 网络文献

① 苏力: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法制问题》, 载北大法律信息网文库:
<http://chinalawinfo.com/fzdt/xwnr.asp?id=11223>, 2014 年 1 月 5 日最后访问。

标明网络名称

标明网址

标明最后访问日期

例 12: 当代出版的古代文献

朝代加“()”

其他项按一般格式编写

① (西汉)司马迁: 《史记·商君列传》, 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第 2229 页。

例 13: 常用基本典籍

常用基本典籍, 只需标注文献名和卷册。卷册用汉字表示, 并且不用加“百”“十”等数词

① 《清实录》卷二四五。

例 14: 征引古籍条目

既有卷册，又有篇名的常用基本典籍，
卷册写在书名和篇名之间

①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五·田宅·家财》，“过房子与庶子分家财”条。

原有的条目名称，用双引号表示

2. 外文注释范例

例 15: 英文专著

两位作者之间用“and”或“，”

著作责任者后面加“，”

文献题名用斜体，后面加“，”

① Rufus H. Yerxa and Bruce Wilson, *Key Issues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the First Ten Yea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6.

出版地，
后面加“，”

出版社，
后面加“，”

页码用小写字母“p”（单页）或“pp”（多页），
后面加“，”，页码连接用“-”（半横线）

出版年

例 16: 多位作者英文专著

引用三位以上作者合著作品时，通常只列出
出第一作者的姓名，其后加“et al.”

① Randolph Quirk et al.,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Longman Inc., 1985, p.1140.

例 17: 英文译著

- ① M. Polo,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rans. by William Marsde, Hertfordshire, Cumberland House, 1997, pp.56-57.

译者名放在文献题名之后，
前面加“trans. by”

例 18: 英文期刊文献

- ① Douglas D. Heckathorn, “Collective Sanctions and Compliance Norms: A Formal Theory of Group Mediate Social Contro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1990, p.370.

文章名用引号

期刊名用斜体；期刊题名前不加导语

注明期刊卷号，用正体

例 19: 英文文集文献

- ① R. S. Schfield, “The Impact of Scarcity and Plenty on Population Change in England”, in R. I. Rotberg and T. K. Rabb, eds., *Hunger and History: The Impact of Changing Foo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Pattern on Society*,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70.

文集题名前加著者以及著者
责任形式，其前加“in”

例 20：英文学位论文

- ① Adelaide Heyd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esteem and the Oral Production of a Second Language*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9), pp. 32-37.

标明论文性质，博士论文用“Ph. D. diss.”，硕士论文用“master’s thesis”

例 21：网站文献

- ① McDonald’s Corporation, “McDonald’s Happy Meal Toy Safety Facts”, <http://www.mcdonalds.com/corp/about/factsheets.html>, July 19,2008.

标明网址和获取日期

三、内容规范

(一) 禁用词、慎用词

1. 法律法规类

误	正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省人大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村长、村官 [*]	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主任)、村干部
审计署署长、副署长	审计署审计长、副审计长
检察院院长	检察长
中共××省省委书记、××市市委书记	中共××省委书记、××市委书记
非党人士	非中共人士、党外人士

*“大学生村官”是例外，可以使用。

2. 领土、主权及国际关系类

误	正
斯普拉特利群岛	南沙群岛
帕拉塞尔群岛	西沙群岛
尖阁群岛	钓鱼岛
东突厥斯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疆独、维独	新疆分裂势力
穆斯林国家、穆斯林世界	伊斯兰国家、伊斯兰世界
“一带一路”战略	“一带一路”倡议

3. 民族、宗教类

误	正
回回、蛮子	回族
蒙族、维族、鲜族	蒙古族、维吾尔族、朝鲜族
“蒙古大夫”	庸医
“蒙古人”	先天愚型
摩梭族、撒尼族、穿(川)青族	摩梭人、撒尼人、穿(川)青人
藏区、藏民	藏族聚居区、藏族群众
喇嘛庙	藏传佛教寺庙、寺庙
满清	(不宜使用)
回族就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就是回族	(不能把宗教和民族混为一谈)

4. 涉台、港、澳类

(1) 不直接使用台湾当局以所谓“国家”“中央”“全国”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名称及官员职务名称,对台湾方面“一府”(“总统府”)、“五院”(“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及其下属机构,如“内政部”“文化部”等,可变通处理。如对“总统府”,可称其为“台湾当局领导人幕僚机构”“台湾当局领导人办公室”;诸如此类。如果因论述需要不得不直接称呼上述机构时,必须加引号。

(2) “政府”一词可使用于省、市、县以下行政机构,如“台湾省政府”“台北市政府”,不用加引号,但台湾当局所设“福建省”“连江县”除外。台湾省、市级及以下(包括台北市、高雄市

等“行政院直辖市”)的政府机构名称及官员职务,如省长、市长、县长、议长、议员、乡镇长、局长、处长等,可以直接称呼。

(3)对具有反共性质的机构、组织(如“反共爱国同盟”“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以及冠有“中华民国”字样的名称须回避,或采取变通的方式处理。

(4)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称为“大陆法律”。对台湾所谓“宪法”,应改为“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修宪”“宪改”“新宪”等一律加引号。对台湾地区施行的“法律”改称为“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如果必须引用台湾当局颁布的“法律”时,应加引号。不得使用“两岸法律”等具有对等含义的词语,可就涉及的有关内容和问题进行具体表述,如“海峡两岸律师事务”“两岸婚姻、继承问题”“两岸投资保护问题”等。

(5)不使用中华民国纪年。民国××年均需要改成公元纪年。如“民国一百年”应改为2011年(加上1911即可)。

(6)国际场合涉及我国时应称中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能自称“大陆”;涉及台湾时应称“中国台湾”,且不能把台湾和其他国家并列,确需并列时应标注“国家和地区”。

(7)不涉及台湾时不得自称中国为“大陆”,也不使用“中国大陆”的提法,只有相对于台湾方面时方可使用。如不得使用“大陆改革开放”之类的提法,而应使用“我国(或中国)改革开放”等提法。

(8)在任何文字、地图、图表中都要避免让人误以为台湾、香港、澳门是“国家”。

(9)“台湾”与“祖国大陆”(或“大陆”)为对应概念,“香

港、澳门”与“内地”为对应概念，不得弄混。

误	正
台湾政府	台湾当局
台联	“台湾团结联盟”“台联党”
清华大学、故宫博物院	“台湾清华大学” “台北故宫博物院”
国立台湾大学、×× 国小、×× 国中	台湾大学、×× 小学、×× 中学
护照，文书认证、验证，司法协助，引渡，偷渡	旅行证件、两岸公证书使用、文书查证、司法合作（互助）、遣返、私渡
中外合资、中台合资	沪台合资、桂台合资等 （与省级对应）
外方（对来投资的台商）、中方	台方、闽方、沪方等
九二共识、一中各表	九二共识
小三通	“小三通”，或称“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地区直接往来”
中、港、台（中、澳、台；中、港、澳、台）；两岸三（四）地	海峡两岸暨香港（海峡两岸暨澳门；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
中港（澳）司法协助、中外司法协助、国际司法协助	区际司法协助；内地与香港（澳门）司法协助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长官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雨伞运动、占中三子	非法“占中”、违法“占中”，非法“占中”发起人

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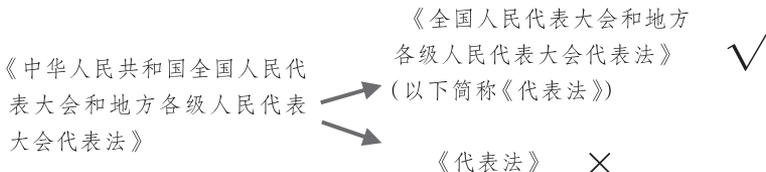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避免出现纠纷，书稿中引用和评述案例时，应隐去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案件本身已具有广泛影响和知

名度的除外),尤其是涉及以下对象时:犯罪嫌疑人家属;未成年人;采用人工授精等辅助生育手段的孕、产妇;严重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被暴力胁迫卖淫的妇女;艾滋病患者;有吸毒史或被强制戒毒的人员。可使用其真实姓氏加“某”字的指代,如“张某”“李某”“陈某某”。对于同一案例中的同姓自然人,不宜使用上述方式区分,如用陈某、陈某某指代“陈明”“陈明亮”。可以使用“陈甲”“陈乙”或者“陈某”“陈某亮”等指代。总的原则是要简洁清晰,能够使读者区分辨明案例所涉及各人。

(二) 法律法规名称使用规范

1. 我国(台、港、澳地区除外)

我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名称通常加书名号(泛指该部门法时除外)。只涉及我国法的一般学术类、实务类著作可全书统一省略(也仅可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得随意简称。例如:



司法解释不宜直接简称为《解释》《决定》等,尤其是在文中多个《关于……的解释》《关于……的决定》等时。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发布机关放在书名号内还是书名号外应全书统一。除法规汇编类等特殊情况以外,建议将发布机关统一放

在书名号外,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 境外

外国或者地区法律文献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际公约、条约、协定、国际组织文献等名称应加书名号。书名号内是否包含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名称,视其自身具体情况而定,同一文件名应全书统一。例如:

英国《大宪章》 《德国民法典》 《香港法例》

香港特区《教育奖学基金条例》 澳门特区《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以下简称《海洋法公约》)

判例法国家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文献,以及一些在不同年代修订的国际条约等,为了便于区别和不引起歧义,通常在名称与书名号后用括号标明制定年代,或者在名称与书名号前加制定年代。对此,应当根据书稿具体情况选用,并全书统一。例如:

美国《统一买卖法》(1906) 美国 1906 年《统一买卖法》

《关于 1906 年 7 月 6 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以下简称 1907 年《海牙第 10 公约》)

(三) 译著或者书稿中涉及外国语言文字的处理规范

禁止随意夹带使用英文单词或字母缩写等外国语言文字。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中文作必要的注释。

出版物中的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原

则上应当译为中文。出版物中的外国人名、地名、国际组织、外国公司和其他专业机构等名称的译名在一部书稿内应前后统一(引文除外,但应以注释说明)。

例如:巴勒斯坦地名“拉马拉”与“拉姆安拉”,两者均可,但要统一。最好加注释说明:拉马拉又译拉姆安拉。

外国人名在出版物中第一次出现时,一般应于中文译名后加圆括号附注原文,如资料允许,应当加生卒年月。中文译名中的姓和名通常为全称,内部分界用间隔号(中圆点,非下圆点)分开,如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年);其名也可以缩略形式出现,如J·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年)。在知名度高或不引起误解时,中文译名的名字可以省略,只保留姓,中文译名后加圆括号附注的原文保留姓名全称,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年);但如果同一书稿或文章中出现同姓的人,如詹姆斯·密尔(James Mill, 1773~1836年)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年),则不能省略。外国人名在出版物中第二次及之后出现时,中文译名后一律不加圆括号附注外文的姓名及生卒年月。

国际组织、地区组织、名称较长的机构、会议、活动或者国际文献等,在出版物中首次出现时,应当用中文全称,可用括号标明原文全称、缩略词及后文简称。外文缩略词一般为大写,特殊要求的从习惯。

例如: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以下简称世贸组织或

WTO)。

译著中的专业术语和专有名词在出版物中第一次出现时需要括注原文,中文著作可根据需要括注原文。括注原文,其书写应当符合所用语种的书写规范。

例如:“共有”(Rights of Common)。

拉丁文要用斜体,如“合意”(consensus ad idem)。

专业术语和专有名词需用缩略词表示的,第一次出现时要有中文名称,括注外文全称和缩略词,之后可用缩略词表示。

例如:第一个层级是欧盟管制市场(EU Regulated Market, EURM)。EURM 的概念在之前的《投资服务指令》中已用……

专业术语和专有名词较多的书稿,应附加中外文对照表。

(四) 地图使用规范

书稿中的地图,凡国家地图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图,应完整、准确、清晰,并以中国地图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为标准;外国地图,应以中国地图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世界地图集》为标准;我国古代的地理区划地图,可参考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

书稿中使用的地图插图,以国家测绘局网站(<http://www.sbsm.gov.cn>)上的地图为准,作者可根据需要下载使用。

书稿中使用地图应当注意:

- ★ 正确地表示中国地图的图幅范围,尤其要正确地表示中国国界线。

- ★ 中国全图、中国南部地图、海南省地图不要遗漏南海诸岛；中国全图、中国东部地图、台湾省地图不要遗漏钓鱼岛、赤尾屿、黄岩岛等；地图上必须正确地表示香港、澳门和台湾。
- ★ 要注意保密。以下内容不得在公开地图上表示：
 - (1) 国防、军事设施及军事单位；
 - (2) 未经公开的港湾、港口、沿海潮浸地带的详细性质，火车站内站线的具体线路配置状况；
 - (3) 航道水深、船闸尺度、水库库容、输电线路电压等精确数据，桥梁、渡口、隧道的结构形式和河底性质；
 - (4)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开发表的各项经济建设的数据等；
 - (5) 未公开的机场（含民用、军民合用机场）和机关、单位；
 - (6) 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 ★ 引进境外版的地图插图，应当按照我国标准地图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我国立场和观点进行修改，否则不得采用。